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围政通〔2022〕73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 号)文件要求,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农产品供应链等建设工作有效衔接,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 37 个乡镇商贸中心（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基本型标准），覆盖率 100%；建设改造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基本型标准）；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超过 30%，物流资源整合率超过 30%，快递村村通覆盖率 100%，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 100%，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县城覆盖率 100%，基本实现县乡村联动、产供销衔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三、工作重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到 2025 年，建成 1 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根据本地乡镇实际，自主选择三种相应形态：① 单体商超形态；②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③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标准

化、信息化、现代化改造，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相关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等，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功能。到2023年，每个乡镇建成1个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基本型标准的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3. 建设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店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2025年，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村级便民商店。

4. 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

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到 2025 年，引导至少 1 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加强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发挥供销、邮政基层优势，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农村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统筹区域内物流快递资源和村级物流站点，搭载日用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物流统仓共配，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到 2023 年，建成至少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

2. 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原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货源、仓储、站点、车辆、人员、线路、信息等资源整合，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客货邮快融合等多种物流模式。加快推进物流配送数字

化、自动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托盘、自动化分拣、立体化仓储、机械化搬运等设施设备，积极应用射频技术、电子订货、信息定位等现代信息技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到 2025 年，统一配送率力争达到 40%以上，

3.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继续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巩固提升已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功能，积极发展品牌、物流、培训、金融、营销等服务，着力在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上下功夫。发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县级电商物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合，推动建设品牌网货研发中心、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培育发展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 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1. 优化农村消费品供给渠道。积极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进县城、入乡村设立连锁门店，布局前置仓、物流配送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就近便利买到好产品。开展汽车下乡惠民促销活动，组织限额以上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农村家用新车下乡，推广新能源汽车。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农村居民消费给予补贴，提振农村汽车消费市场。开展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以多种方式开展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农村居民对高新技术家电产品消费。

大力开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5%左右。

2. 推动便民市场提档升级。坚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良、便民惠民原则，综合考虑县域公共基础设施、交通环境以及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新建或改造一批农贸(菜)市场，建成项目应符合《便民市场建设标准》，具备大众餐饮、代收代缴、补衣缝纫、便民维修等4项基本服务功能，选择增加托管服务、便民药店、快递服务、健康养老服务、文化旅游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和“互联网+”智慧型功能中3项以上便民服务功能。

3. 壮大农村电商消费网络。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择优支持对我县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平台等新型商贸业态项目，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四)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鼓励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

处理设施利用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冷藏保鲜设施。到2025年，全县农产品低温处理率提高到30%以上。

2. 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市场交易和服务管理水平，打造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寄递服务。鼓励借助供应链智慧云仓，打造“电商+云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降低产品运输时间及成本。

3. 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培树围场农产品形象和品牌。推广订单农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签订长期农产品采购协议，实现精准对接，增强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鼓励农产品流通主体，自建或合作建设生产基地，向生产环节延伸链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设立直销门店或在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设立专档、专区、专柜，发展直采直供直销。

(五) 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1. 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有实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区

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增强农资终端配送和服务能力。开展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夯实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

2. 优化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完善农村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等场所，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等多种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邮政快递暂存或配送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为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

3. 加快县域文化旅游业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文化产业群，认定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单位和实践基地，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建设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在大型旅游展会进行宣传推介，实现商旅文媒体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4. 规范农村市场经营秩序。围绕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文具、

妇女用品、老年用品等日用消费品，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行为。结合春耕、夏种等重要农时季节，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重点生产资料监管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加强农村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严查无证无照等行为。完善农村消费维权机制，增强农村消费维权保障和维权供给，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消费者维权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维权服务。

四、进度安排

(一)完善县级方案（2022年10月）

在前期申报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基础上，围绕《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进一步完善县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3月）

在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紧盯项目实施目标，有节奏推进，确保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4月）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强化整改。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5月）

根据省级部门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确保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同时全面总结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全面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事业开展。

五、资金使用

(一) 资金支持方式

充分发挥县域商业建设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 资金使用

资金统筹用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的便民设施、设备等购建支出。奖补资金不超过有效投资的30%，每个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奖补不超过80万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奖补不超过500万元。不予支持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持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单位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

(三) 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有效投资进行审计确认，并提供资金审计报告，按照第三方确认的完成投资总额的30%进行奖补，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程序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承办主体。

六、项目管理

一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并向社会公示，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加强项目管理。二是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承办主体要对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月报告制度，每月向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进度月报表，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对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步骤和进度要求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取消承办资格。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有关标准和要求，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并诚信经营。同时对项目建设中的环保、安全问题进行科学引导，提高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县商务局要牵头做好各项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开展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各有

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开展落实。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县域商业发展工作，解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县商务局、财政局、交通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的统筹协调。商务局、财政局、交通局、邮政公司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中县内各物流快递公司到村级物流快递配送业务整合、村级商业网点快递的整合工作。项目承接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高标准实施，高质量推进。县政府对工作进度缓慢、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进行严肃问责。

(三) 加强资金管理

结合《围场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包括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资金监管等，并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体系。

(四) 强化监督检查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密切跟踪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建立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督促项目承办单位建立专帐，确保资金使用方向、程序合规，票据完整。县商务局、财政局、乡

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要规范项目实施，强化过程管理，要督促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发现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五) 做好信息公开

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承办企业、决策过程等信息，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各类报表等材料。项目承建单位也要与实施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并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部门职责分工表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附件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立良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申 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温长军 县发革局局长

王 勇 县发改局副局长（负责商务方面）

王利军 县财政局局长

佟建军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苏彦坡 县审计局局长

张勇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广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海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那艳国 县旅文局局长

魏文民 县供销总社主任

李雪松 中国邮政围场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同志兼任。

附件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商业建设行动各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商务局	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县域商业行动总体工作；负责县域商业行动工作方案、资金安排意见的编制工作，负责检查指导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汇总上报工作，定期督导检查承办企业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记录文件，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财政局	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拨付和监督，督导承办企业建立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规、程序规范、票据完整；督导检查承办企业资金使用情况。
3	乡村振兴局	会同商务、财政做好县域商业行动推进工作。
4	供销社	做好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增强农资终端配送和服务能力。
5	市场监管局	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培树围场农产品形象和品牌。围绕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文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等日用消费品，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行为。加强农村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严查无证无照等行为。完善农村消费维权机制，增强农村消费维权保障和维权供给，建立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消费者维权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维权服务。
6	农业农村局	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鼓励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冷藏保鲜设施，到2025年，全县农产品低温处理率提高到30%以上。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重点生产资料监管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环境。
7	文化旅游局	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文化产业群，认定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单位和实践基地，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建设美丽休闲乡村，借助大型旅游展会进行宣传推介，实现商旅文媒体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8	交通局 邮政分公司	对各类快递资源进行整合，发展共同配送模式，提高统一配送率。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农村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快递村通覆盖率达到100%。
9	其它成员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890万元。

第二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根据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的便民设施、设备等购建支出。

1. 乡镇商贸中心。根据本地乡镇实际，自主选择三种相应形态（三种形态分别是：① 单体商超形态，②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③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

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中的一种形态改造 1 个乡镇商贸中心，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基本型标准。

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对被确定为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对象的乡(镇)大中型商超、餐饮、理发等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任务。其中，经营场所改造，主要支持补助房屋简易装修改造，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根据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配备消防安全、监控等相关设施和牌匾制作。服务功能升级，主要支持补助购买商品排列展示架、货架、购物筐或购物车、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冷链等设备设施和小型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以及餐饮、理发等便民设施设备。

补助标准：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比例予以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根据本县实际，建设改造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基本型标准。

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对被确定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对象的作业场地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主要支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改造，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监控、防淹排水等相关设施和牌匾制作。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分拣、冷链、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

补助标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比例予以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支持对象、方式及绩效管理

第四条 资金支持对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主体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资金支持方式。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采取以奖代补支持方式，通过中央专项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资金使用。支持的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条 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参照河北省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际，确定我县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项目承办主体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计，由项目承办主体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通过验收后，承办主体向主管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承办主体。

第九条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按其承诺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投资和建设，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达不到的，将不予以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建设、审计、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和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二条 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建立由纪检、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参与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项目承办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商务局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

问题，并督促项目承办主体积极整改，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中央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采取追回奖补资金、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等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止。